

#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要點

87年09月15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初訂

89年03月07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3年06月0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4月0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8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0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03月16日校長備查公告

113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年12月2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讀相關事宜，協助其完成學業，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博士班入學資格如下：

(一)符合入學考試當年度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就讀系所推薦，再經本系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三、本系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四、本系博士班修讀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應修讀「論文指導」、「專題研討」及規定之必修課程，並修滿本系博士班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上述修課規定外，其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經本系認可後，合計須至少十九學分。

五、本系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覓妥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四年內，即由指導教授負責成立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以進行資格考核，委員會

之成員，除指導教授外，包括指導教授邀請之相關學域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系認定具學術成就之博士一人、系主任聘請之相關學域及非相關學域副教授以上教師各一人。

(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仍未能覓妥論文指導教授者，系主任得指定二位教授或副教授進行了解，協助該生找尋適當之指導教授。如六個月內仍未覓妥論文指導教授，由系主任協助覓妥指導教授。

(三) 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四) 資格考核：

1. 本系資格考核係審核研究生之論文計畫進行。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下，向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提出論文大綱。由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畫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審核結果應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2. 如審核結果未通過，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資格考核之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於論文計畫有建議修改之權利，亦可要求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五)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即開始研究及寫作論文，六個月後得向本系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六) 通過資格考核，且已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書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送系主任核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指導同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之人數上限為三人，超過人數上限時，得經各組開會討論決議調整。

六、本系博士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一)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得聘六人)，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且校外委員數不得

低於校內委員時，始得舉行。

(二)本系博士論文口試規定如下：

- 1.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分數以一次為限，成績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出席委員中如有一位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即以不及格論。
- 2.論文口試以中文或英文方式進行。

七、本系博士班論文品質及申請畢業口試資格規定如下：

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應同時滿足指導教授、本系基本要求及本系各分組要求，始得提出：

(一)指導教授同意部分：

- 1.博士論文係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於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並經嚴謹且有系統之整理。
- 2.博士班學位候選人之研究論文品質應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之認可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及安排。

(二)本系基本要求部分：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於研究期間內，應證明其研究水準可達到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之程度，其要求如下：

- 1.論文發表應符合下列條件，已發表或被接受於國際期刊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各一篇以上：
  - (1)論文之第一作者以「義守大學」為名。
  - (2)所發表之系列論文與畢業論文相關。
  - (3)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不予計算。但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不在此限。
  - (4)發表者之論文排名於全部學生作者中排序第一位。
- 2.國際期刊須收錄於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者。
- 3.國際學術會議於國內或國外舉行，並具有完整之審查制度及論文集。
- 4.發表之論文除博士班學位候選人及指導教授外，如有其他作者，應說明該作者於同一著作內之貢獻；每篇論文僅供一位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使用。

(三)本系各分組要求部分：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除滿足前二款規定外，另應滿足本系各分組自定之畢業條件及標準。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